



如何理解文明是社会的素质？

提问：沈海涛 华东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

恩格斯在《英国状况——十八世纪》中对文明作了一个最基本的论断：“文明是实践的事情，是社会的素质。”请问，如何理解这一论断？

解读：王虎学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



1844年初，恩格斯在其“两个思想转变”彻底完成之际撰写完成了《英国状况——十八世纪》一文，其中，他明确提出“文明是实践的事情，是社会的素质”。这是他认为关于“文明”的一个具有革命意义的纲领性论断。恩格斯的原话是：“如果说文明是实践的事情，是社会的素质，那么英国人确实是世界上最文明的人。”根据语境，这里显然有讽刺和批判的意味，是指英国工业文明瓦解了传统社会秩序，使人们追逐特殊利益，并且导致了有产者和无产者的对立。诚然，恩格斯的这一论断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具体的思想语境，但毋庸置疑地揭示了文明内在的质的规定性，蕴含着普遍的真理，具有普遍性的方法论意义。“文明是实践的事情，是社会的素质”，这一论断将“实践”与“社会”确立为文明双重维度的本体论界定，不仅实现了对先验理性主义虚幻文明叙事的解构，更在实践维度上确立了文明发展必须扎根于人类解放事业的科学认知路径，进而，从根本上深刻揭示了文明的科学内涵及其本质规定，奠定了历史唯物主义文明观的理论基础。

文明首先是一个实践范畴

恩格斯关于“文明是实践的事情”的科学论断揭示的是文明的一种质的规定性。在这篇文章中，恩格斯通过对英国工业化进程的考察，完成了对启蒙文明观的革命性批判。他曾高度肯定18世纪英国在创新与变革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但又敏锐洞察到启蒙理性主义思潮主导下的文明认知困境，即人们普遍将文明当作人性复归、趋向于善的意志活动，认为理性是文明的本质内核，其完善程度决定着文明的发展进程。这种认知范式本质上深陷形而上学的思维泥潭。运用这种思维方式诠释文明发展与现实世界，必然导致主体与客体的二元对立和冲突，最终使历史意识沦为脱离现实的空洞说教。恩格斯站在18世纪科学最高成就——唯物主义的哲学立场上，旗帜鲜明地指出“文明是实践的事情”，彰显的是文明的鲜明实践品格。这也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针对启蒙运动以降将“迅速前进的文明完全被归功于头脑，归功于脑的发展和活动”、用思维解释行为的先验理性主义认知范式的深刻批判和积极回应，马克思恩格斯也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生产者，但这里所说的人们是现

实的、从事活动的人们，他们受自己的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交往的一定发展——直到交往的最遥远的形态——所制约。”这种建基于科学实践的文明观蕴含着双重理论维度。

一是文明本质上是人类在创造性实践活动中生成的积极成果。在文中，恩格斯表明了科学和文化推动社会进步的观点，“科学和哲学结合的结果就是唯物主义（牛顿的学说和洛克的学说同样是唯物主义的前提）、启蒙运动和法国的政治革命。科学和实践结合的结果就是英国的社会革命”。在西方文明理论发展史上，关于文明创造主体的认知经历了从“神创文明观”到“人创文明观”的范式转换。然而，近代确立的“人创文明观”往往陷入精英主义窠臼，将文明缔造片面归结于少数英雄人物，将普罗大众降格为历史进程的被动模仿者。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恩格斯就批判了英雄史观“靠批判地贬低、否定和改变普遍群众来取得自己的绝对荣誉”，指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使群众队伍的扩大”，这就表明人民群众是人类文明的创造者。马克思恩格斯超越了传统的精英文明论，“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这就直接将文明发展的观念植根于一切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科学而严谨地论证了人民群众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在创造文明成果历程中的决定性作用。如此一来，就使得人类文明的进程从少数精英决定的精神动力论中摆脱出来，成为多数人以劳动为主的实践活动的产物。

二是文明内蕴了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价值理想的实践活动。文明在西方近代思想谱系中，将实践活动片面地界定为个体性、利己性的自发行为。文明实践活动的意义被窄化为物欲的满足与感官享乐的追求，实质上并未超越动物性存在的本能范畴。与之形成鲜明对照，恩格斯所谈及的“文明是实践的事情”具有两重维度：文明绝非单纯局限于物质生产活动，它更是一种价值理想。诚然，人类的生产实践的确会推动文明的变革与演进，但却不能简单地将文明的追求狭隘理解为仅聚焦于物质层面的发展与提升。实际上，恩格斯将文明实践界定为一种以社会普遍共同利益为出发点、以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终极价值理想的自觉活动，这种实践活动具有整体性、利他性的本质特征。在恩格斯的理论视域中，文明的本质就在于通过社会实践扬弃

人的动物性存在，使人真正成为具有类本质的社会性存在。正是在这种实践活动中，人类完成了从自然存在向社会存在的本质性跨越，标志着人彻底摆脱了动物性的生存状态，迈向真正的文明境界。

文明还是一个社会概念

恩格斯关于“文明是社会的素质”的科学论断揭示的是文明的又一种质的规定性。文明还是一个把个人和社会统一起来的社会性的社会概念。文明与人类社会的演进进程深度交织，既体现为个体理性认知的跃迁与思维范式的革新，更从本质上指向社会秩序的建构与维系。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和观点，恩格斯关于“文明是社会的素质”这一论断彻底打破了启蒙时代将文明简约为理性产物的思维定式，将文明从抽象的精神王国拉回到具体的社会存在领域，在物质生产与交往关系的辩证运动中，揭示了文明作为社会有机体本质属性的深层意蕴。

社会性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特性。“文明是社会的素质”揭示的是文明的社会性。人类在丰富多样的社会性实践活动里，逐步构建起形态各异的社会结构。这些不同的社会结构，催生绚丽多彩的文明。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深刻揭示了基本需要驱动技术进步，技术革新推动分工深化，分工扩大催生新的需求，新需求又促进技术迭代的生产建设螺旋上升机制，将文明的生成逻辑置于物质生产与社会关系的辩证运动之中。在此过程中，人类通过与自然进行物质、能量的交换，以社会性的生产活动创造出生产工具、生活资料等物质文明成果；在改造自然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的劳动实践中，同步推进着精神世界的建构，孕育出科学知识、文化艺术等精神文明成果；而在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的历史进程中，人类持续重塑社会关系，形成了法律制度、政治架构等政治文明成果。这种三位一体的文明生成机制，生动展现了社会性作为文明本质属性的丰富内涵，人类文明既是物质生产的实践结晶，也是社会关系的制度映现，更是精神升华的价值载体。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布鲁斯·马兹利什在《文明及其内涵》中强调：“如此看来，文明既是社会纽带的最高形式，也是最广泛的形式。因此，文明概念的最另一个功能是表达一种理想抱负。……文明是最崇高的联系

纽带，人类在文明的旗帜下聚集在一起，虽然这种聚集是精神上的而非领土上的。文明代表了整个人类的社会存在理想。”三者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框架中共同构成了文明形态的立体图景，深刻诠释了恩格斯将文明视为“社会的素质”的哲学意蕴。

阶级性是“文明”概念社会性特征的集中体现。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曾穿透性地指出：“当文明一开始的时候，生产就开始建立在级别、等级和阶级的对抗上，最后建立在积累的劳动和直接的劳动的对抗上。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来看，于阶级社会的发展历程中，所谓为了普遍利益而结成契约的文明社会，本质上是新统治阶级为实现自身利益而建构的虚假普遍性叙事，他们把一己私利巧妙伪装成全社会的普遍共同利益，并通过文明制度的形式加以合法化。资本主义文明制度归根到底是要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他们对内宣称一切文明社会都是建立在不等的基础之上的，不平等是文明发展的代价；对外则以经济殖民、政治干预、文化渗透等方式推行霸权主义，“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相较于此，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文明建构中，人民群众是推动文明发展的主体性力量，更是各种文明成果的所有者与受益者。社会主义文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制度根基，从根本上超越了资本主义虚伪文明形态的桎梏。这种文明形态不再是少数人独享的特权，而是一种“真正普遍文明”。

恩格斯关于“文明是实践的事情，是社会的素质”的论断，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坐标系中，构建起理解人类文明的科学范式，从实践与社会的双重维度揭示了文明的本质力量。将文明根基深植于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把文明价值旨归指向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超越了资本主义文明的虚伪特性，为人类文明形态革新提供了理论指南。习近平文化思想正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其的继承和发展，既对一些基础理论作出原创性贡献，又科学回答并解决重大现实问题。深刻把握新时代文化发展的脉搏，强调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新时代文化建设注入强大动力。同时，积极倡导文明交流互鉴，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文化支撑，为人类文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特色方案。



学习总书记 中青班系列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中指出，“年轻干部要有‘检身若不及’的自觉，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对照党中央部署要求，主动查找、勇于改正自身的缺点和不足。要本着对党、对事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精神大胆开展批评，帮助同志发现缺点、改正错误，团结同志一道前进”。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推进自我革命的锐利武器，也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一个显著标志。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之际，重温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体悟其中蕴含的深刻道理，对年轻干部提升政治素养、锤炼坚强党性具有重要意义。

批评既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内在要求，也是维护党的团结的重要保障。从遵义会议的拨乱反正到延安整风的思想洗礼，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改革开放到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每一次重大历史关头都伴随着批评的有力实践，而每一次的批评都增强了党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最终达到了“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从个体视角观察，批评不仅是党性锤炼的必修课，也是个人成长发展的“磨刀石”。当看到同志思想上的“灰尘”、作风上的“污垢”，及时“拉袖子”“咬耳朵”，既是对组织负责的政治担当，更是对同志关爱的具体体现。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年轻干部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更需大胆开展批评，在复杂环境中保持战略定力，在批评亮剑中强筋健骨，在新时代赶考路上交出合格答卷。

年轻干部处于事业起步期，充满激情与干劲，但同时也缺乏经验和历练，开展批评常有“怕、偏、虚”的思想包袱，需着力破除“三重困境”。突破不敢批的畏惧，摒弃批评上级怕自找麻烦、批评同级怕破坏关系、批评下级怕影响威信的顾虑，把批评上级作为坚持原则的政治自觉，把批评同级作为维护团结的责任担当，把批评下级作为带好队伍的应有之义。纠正批偏题的偏差，像延安整风中那样“对准靶子、点准穴位”，聚焦政治立场、纪律作风、履职能力等核心问题，不让批评沦为鸡毛蒜皮的纠缠、情绪宣泄的工具。破解走过场的虚浮，明白批评不是挑剔，而是对同志的真诚关爱，批评不是抹黑，而是对信仰的忠诚守护，深知“真刀真枪”的交锋，比“你好我好”的敷衍更有温度，比“甜言蜜语”的奉承更显真诚。

年轻干部开展批评，既要刚正不阿，也要讲究方法，把握好“度”与“效”的关系。批评要诚心，秉持公心、实事求是、有的放矢，既严正尖锐，又坦白恳切，既直指问题要害，帮助同志改进不足，又体现组织关怀，增进党内团结，让“辣味”与“温度”并存，避免将批评庸俗化、表面化，甚至产生冷嘲暗讽、捕风捉影的偏差。批评要走心，放下面子、抛开顾虑，敢于用显微镜查问题、用放大镜看危害、用多棱镜找根源，既对

年轻干部要勇于开展批评

□ 赵攀峰

照岗位职责找差距，更联系具体事例剖症结，避免蜻蜓点水的敷衍和隔靴搔痒的表演。批评要用心，既精准指出问题本质，让被批评者明晰不足，也要结合实际提出可行建议，真正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见措施，让批评成为改进不足、共同进步的催化剂。

批评和自我批评犹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相辅相成、不可偏废。毛泽东指出：“房子是应该经常打扫的，不打扫就会积满了灰尘；脸是应该经常洗的，不洗也就会灰尘满面。我们同志的思想，我们党的工作，也会沾染灰尘的，也应该打扫和洗涤。”这里的打扫和洗涤，指的便是批评和自我批评。年轻干部要准确把握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辩证关系，坚持“双向发力”，批评他人时要“严”字当头，像包拯断案那样铁面无私，不搞爱惜羽毛的明哲保身；自我批评时要深挖细照，如鲁迅“解剖自己往往严于解剖别人”，不做“隔靴搔痒”的表面文章。面对他人的批评，要保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胸襟和“改过不吝，从善如流”的态度，对批评指出的问题不回避、不抵触，既虚心接受，又举一反三，主动反思自身不足，将批评转化为成长动力。

“玉不琢，不成器。”年轻干部正处于成长发展的关键期，唯有大胆开展批评，才能在思想碰撞中廓清迷雾，在实践磨砺中锤炼本领。让我们以“检身若不及”的自觉、“闻过则喜”的胸襟、“刮骨疗毒”的勇气，用好批评这一锐利武器，在新时代赶考路上书写无愧于党和人民的青春答卷。

（作者系共青团云南省委书记）

（上接1版）

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

当前，相关部门围绕涉企收费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持续推进专项治理，取消一批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部分项目的收费标准，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违规收费现象仍然存在，反弹隐患尚未根除。一是违规收费行为隐蔽性强，许多不合理收费项目通过“变相收费”或“隐藏收费”方式逃避监管。二是现有的惩戒机制和处罚力度不足，无法有效遏制违法行为的蔓延，往往依赖短期的治理措施，缺乏系统性的治理机制。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一方面，严格治理收费乱象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经营成本，激发其市场活力。另一方面，治理违规收费有助于协调

市场竞争秩序，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通过营商环境的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执法精准性与常态化建设。定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坚持问题导向、防治并举、标本兼治，重点针对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收费主体进行检查，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以“零容忍”态度对涉企违规收费问题进行坚决治理。形成事前防范、事中监管、事后追责的常态化治理机制。秉持“治未病”的理念，以完善的制度流程为支撑，强化全链条、全周期监管，通过制度设计与行业改革推行源头治理，降低违规收费滋生空间。

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的审核。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新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不仅关系到政策的有效性，更涉及政策对经营主体公平性和可预期性的影响。加强合法性审核，确保新出台的收费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框架，杜绝越权

设立收费项目。建立法律专家参与机制，对收费政策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避免法律风险。加强公平性审核，评估收费政策对不同规模、行业企业的实际影响，确保政策公平合理，避免对中小企业造成过重负担。引入利益相关方听证机制，广泛听取企业、行业协会等意见，确保收费标准的公正性。纳入社会预期因素的考虑范围，通过数据分析和专家评估，预测收费政策对经营主体预期、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环境的影响，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健全涉企收费监测评估制度是提升涉企收费治理效能的重要保障

目前，我国在涉企收费监测评估方面还处于起步阶段，部分地区和行业尚未建立完善的监测评估机制。一是监测体系不完善。缺乏统一的标准和技术支撑，收费数据的收集、分析

和共享能力不足，难以实现全面、实时、精准监测。二是评估机制不健全。一些收费项目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缺乏科学、系统的评估标准，部分收费政策执行效果未得到有效反馈和优化。三是部门工作协同性不足。涉企收费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但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尚不成熟，影响监测评估的整体效果。四是社会监督机制不完善。企业和社会公众获取收费信息的渠道受限，投诉反馈机制不畅，降低了监管效率和政策执行力。健全涉企收费监测评估制度能够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政府监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以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共治协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打造科学规范的涉企收费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测评估指标体系，重点关注收费项目的执行情况、收费标准的合理性、收费范围的合规性以及收费行为对企业发展的影响，明确各项监测指标的定义、计算方法 and 数据来源，确保监测工作的

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建立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机制，研究制定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和论证工作指引，定期对涉企收费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考察，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涉企收费政策。提高涉企收费机制透明度，建立统一的涉企收费公示平台，确保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行业协会的收费项目全部纳入平台管理，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确保收费政策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提升问题响应能力与协同治理的有效性。优化问题线索收集机制，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建立政府部门与企业间的常态化沟通机制，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热线、电子邮箱和网络平台，方便企业和社会公众随时反映涉企收费问题和相关诉求。强化问题线索处理机制，建立问题线索台账管理制度，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分类登记、详细记录，建立问题线索快速响应机制与闭环处理模式，明确问题线索处理的流程和时限，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及时调查核实，着力解决企业

普遍反映的痛点和难点问题。营造协同治理的氛围，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媒体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涉企收费监管，通过新闻发布会、企业家交流座谈等形式，提高企业对涉企收费政策的知晓度和理解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良好氛围，进一步稳定各类经营主体预期、提升发展信心。

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体现，直接关系到经营主体的切身利益，也深刻影响着资源配置的效率以及制度环境的公平性。通过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以及完善监测评估体系，能够有效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提升涉企收费治理效能。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勇于突破的实际行动，推动涉企收费监管制度不断完善，为高质量发展厚植制度优势、注入澎湃动能。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校长）